

梅州市梅江区统计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广东大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盖章）



2025 年 12 月 9 日

目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 2 -
(一) 部门职能	- 2 -
1. 部门主要职责	- 2 -
2. 机构设置	- 3 -
3. 纳入预算编制范围单位	- 3 -
4. 人员情况	- 4 -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5 -
1. 年度总体工作	- 5 -
2. 重点工作任务	- 5 -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 7 -
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总目标	- 7 -
2. 部门整体具体绩效目标	- 8 -
(四)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 8 -
1. 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 9 -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 9 -
3. “三公”经费情况	- 10 -
二、综合评价结论	- 11 -
(一) 部门整体支出总得分情况	- 12 -
(二) 绩效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 13 -
(三) 预算完成情况	- 16 -
三、指标分析	- 17 -

(一) 预算编制情况	- 17 -
1. 预算编制	- 18 -
2. 目标设置	- 19 -
(二) 预算执行情况	- 20 -
1. 资金管理	- 22 -
2. 信息公开	- 23 -
3. 项目管理	- 24 -
4. 采购管理	- 26 -
5. 资产管理	- 28 -
(三) 预算使用效益	- 30 -
1. 运行成本	- 30 -
2. 效率性	- 32 -
3. 履职效能	- 32 -
4. 公平性	- 37 -
四、主要绩效	- 39 -
五、存在问题	- 40 -
六、相关建议	- 43 -
七、绩效评价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 46 -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说明	- 48 -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信息指标评分表	- 53 -
附件 3 专家签名表	- 70 -

梅州市梅江区统计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广大会师专审字[2025]第 318 号

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重大部署，加强梅江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市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粤财绩〔2020〕2号）、《中共梅州市梅江区委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梅区明电〔2020〕41号）、《关于印发〈梅州市梅江区区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梅区财绩字〔2022〕3号）、《梅江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区级财政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梅区财绩字〔2025〕2号）等文件要求，广东大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评价专家组”）接受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委托，对梅州市梅江区统计局（以下简称“区统计局”）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专家组经与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座谈，从被评价单位搜集评价佐证材料及填写自评报告，对被评价单位自评材料进行审核、综合分析后，形成了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并编制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评价说明》（附件1）、填写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附件2）。

该部门整体支出项目实施周期为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项目评价基准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区统计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1. 部门主要职责

梅州市梅江区统计局成立于1988年，是财政全额拨款行政单位。主要职责包括：

（1）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方法和制度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统计工作规划和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组织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全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和制度的实施，指导全区统计工作。

（2）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执行国家统计标准和基本统计报表制度，拟订地方统计报表制度，审批区直各部门的统计调查项目、调查方案。

（3）按照国家、省和市的统一部署，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计划、方案，组织实施全区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按要求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4）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

工业、建筑业、房地产业、能源、投资、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按要求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按要求提供对外经济、交通运输、教育、卫生、社会保障等全区性基本统计数据。

(5) 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区性基本统计资料，按要求发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6) 建立并管理全区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指导各镇（街道）、区直各部门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的实施工作，指导全区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7) 协同有关部门组织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统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组织、指导统计干部教育。

(8) 管理直属事业单位；指导统计基层建设和统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

(9) 承办区委、区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2. 机构设置

区统计局下设 4 个职能部室：分别为人秘股、业务一股、业务二股、业务三股。

3. 纳入预算编制范围单位

纳入区统计局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区统计局本级及 1 个下属单位梅州市梅江区统计普查中心（以下简称“区统计

普查中心”）。部门下设独立编制机构 1 个，独立核算机构 1 个。

表 1-1 纳入预算编制范围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部门
1	梅州市梅江区统计局	本级
2	梅州市梅江区统计普查中心	下属单位

4. 人员情况

根据区统计局《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汇总表）》，区统计局及下属单位年末实有人员共计 22 人，退休人员 13 人，其中：

（1）区统计局本级编制人数 10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 人；期末实有人数 10 人，其中编制人数 10 人；离退休人员 11 人，遗属人员 2 人。

（2）下属事业单位区统计普查中心编制人数 13 人，其中事业编制 13 人；期末实有人员 12 人，其中事业编制 12 人；离退休人员 2 人。

表 1-2 机构人员情况

人员情况	编制人数		年末实有人数	
	区统计局	区统计普查中心	区统计局	区统计普查中心
一、在职人员（人）	10	13	10	12
（一）行政	10		10	
1. 行政编制人员	10		10	
2. 工勤人员				
3. 经费自理人员				

人员情况	编制人数		年末实有人数	
	区统计局	区统计普查中心	区统计局	区统计普查中心
(二) 事业		13		12
1. 事业编制人员		13		12
2. 财政补助人员				
3. 经费自理人员				
二、离退休人员(人)			11	2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2024年，全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紧密结合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省、市、区高质量发展工作要求，充分发挥统计专业优势，认真服务区委区政府各项中心工作，“高站位、高质量、高效能、高联动、高要求”推动统计基层基础、统计普查调查、统计监测分析等重点工作取得新成效，其中“五经普”阶段工作代表全市高质量通过省“事后质量”检查；局机关及7个镇（街）100%获授省先进单位表彰，在全市率先获得镇级先进单位大满贯并提前一年完成创建任务；统计监测分析服务更具体、更有力，为全区经济稳进提质提供强有力的统计保障。

2. 重点工作任务

依据区统计局2024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2024年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及工作计划等，区统计局2024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见表1-3。

表 1-3 2024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序号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重点工作任务来源	主要实施内容	预期绩效目标
1	一套表企业统计员补助	2024 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	根据《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七届（2015）5 号》和《梅江区统计工作调研座谈会会议纪要》要求，对全区纳入一套表平台上报数据的企业每家每月发放 100 元补助。据区统计局各专业人员预测，2024 年纳入一套表平台上报数据的企业共 410 家。按照上级部门纳统要求，企业数动态调整，预计全年需补助经费 492000 元。	纳入一套表统计的企业是全区各行业的重点企业，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提高企业统计员工作积极性，进一步从源头上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可靠。
2	统计四大工程	2024 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	根据《关于在全省开展统计“四大工程”建设的通知》要求，统计“四大工程”（基本单位名录库、企业一套表制度、数据采集处理软件系统和联网直报系统建设工作）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互联网安全维护每月需网络专线费 4200 元，全年需工作经费 50400 元。	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提高全区统计基层基础，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和政府统计公信力。
3	统计印刷	2024 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	根据《统计部门周期性普查和大型调查经费开支规定》以及《中共梅州市委办公室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要求，统计月报和年鉴系统收录我区经济、社会各方面的统计数据，是全面反映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资料性刊物，可直观反映全区经济发展全貌，便于横向、纵向对比，为各级党委政府及社会各界制定未来发展策略提供依据，同时，能进一步提高统计知识和统计数据的知晓度。根据区统计局各专业人员预测，2024 年，统计月报、年鉴印刷共需经费 20000 元。	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提高统计知识和统计数据的知晓度，是各级党委政府、社会各界决策的重要材料。

序号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重点工作任务来源	主要实施内容	预期绩效目标
4	统计抽样调查	2024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	根据《统计部门周期性普查和大型调查经费开支规定》《关于下拨2018年下半年企业统计员和辅助调查员调查补助经费的通知》以及《关于下拨2021年度限额以下贸易业抽样调查补助经费的通知》要求，对抽样调查企业每家每季度发放补贴50元，对限额以下贸易业调查员每户每季度发放补贴80元，对规模以下工业样本村调查户每户每季度发放补贴100元，对工业价格调查企业每家每月发放补贴40元。经区统计局各专业人员梳理，2024年区统计局日常开展的统计抽样调查工作已达7项，全年需工作经费50400元。	统计各项抽样调查是统计部门经常性工作任务之一，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了解各行业发展现状。
5	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	2024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的通知》《关于明确住户调查相关补贴发放标准的函》和《关于印发〈梅州住户调查电子记账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电子记账户每户每月发放记账补贴130元，纸质记账户每户每月发放记账补贴100元，辅助调查员每人每月发放工作补贴400元，春节、中秋慰问品每份150元。2024年每月均有电子记账户79户、纸质记账户11户、辅助调查员9人。春节、中秋慰问品各需108份，全年需工作经费216000元。	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了解全区城乡居民生活现状，调查结果能够直接反映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6	劳动力调查	2024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	根据《关于做好近期劳动力调查扩样工作的通知》要求，劳动力调查员每人每月发放补贴500元，调查户每人每月发放补贴30元。2024年每月均有调查员4人，调查户64户，全年需工作经费47040元。	通过项目实施，及时、准确反映城乡劳动力资源、就业和失业人口的总量、结构和分布情况。
7	梅江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正式普查登记	2024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	按照上级统计部门关于梅江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相关工作部署，将于2023年12月31日完成清查工作。从2024年1月1日起，正式进入普查阶段，开展普查宣传、资料印刷、“两员”培训等工作。经测算，普查阶段共需经费1360410元。	完成普查员入户登记、比对复查和事后质量抽查工作。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总目标

(1) 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正式普查登记、普查数据汇总上报和普查数据质量抽查工作。

(2) 按时完成“一套表”企业月报、季报、年报任务，做好“四上”企业入库工作。

(3) 完成规模以下各专业抽样调查、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和劳动力调查任务。

(4) 进一步强化统计监测责任，加大统计执法监督力度。

(5) 适时进行经济运行分析，加强对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和各项改革进程的跟踪分析，为实现区域经济稳定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统计支撑。

2. 部门整体具体绩效目标

根据区统计局提供的《2024 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具体绩效目标见表 1-4。

表 1-4 部门整体具体绩效目标

序号	目标内容	预期目标值
1	统计年鉴印刷数	300 本
2	组织相关专业培训次数	10 次
3	统计执法检查企业数	20 家
4	统计月报印刷数	1000 本
5	对全区行政区域进行普查区域划分及绘图覆盖率 (%)	100% (129 个普查区、269 个普查小区、8916 个建筑物)
6	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积极影响	提供 50 篇统计分析材料供政府决策使用
7	群众满意度	≥98%

(四)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根据区统计局 2024 年部门决算报表，区统计局 2024 年部门整体收支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区统计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收入总计 794.20 万元，本年收入合计 605.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77.06 万元，其他资金收入 28.93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88.21 万元，具体收入情况见表 1-5。

表 1-5 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

项目	年初部门预算 批复数（万元）	全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万 元）	本年收入占 比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35.91	577.06	577.06	95.2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0.00	0.00%
三、其他资金收入	0.00	28.93	28.93	4.77%
本年收入合计	535.91	605.99	605.99	76.3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188.21	188.21	
总计	535.91	794.20	794.2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77.0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565.30 万元增加 11.76 万元，增长 2.08%。主要为 2024 年为经济普查正式普查阶段，财政拨入普查专项经费。

（2）其他收入 28.9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34.83 万元减少 5.9 万元，下降 16.94%。主要为 2023 年为经济普查综合试点与清查阶段，2024 年为经济普查正式普查阶段，2024 年上级统计部门拨入经济普查专项经费少于 2023 年。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区统计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总支出 794.20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712.8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81.35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见表 1-6。

表 1-6 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

项目	年初部门预算批复数(万元)	全年预算数(万元)	决算数(万元)	实际支出率	本年支出占比
一、基本支出	516.91	466.06	466.06	100.00%	65.38%
人员经费	492.91	448.11	448.11	100.00%	62.86%
公用经费	24.00	17.95	17.95	100.00%	2.52%
二、项目支出	19.00	246.79	246.79	100.00%	34.62%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0.00	0.00		
本年支出合计	535.91	712.85	712.85	100.00%	89.76%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81.35	81.35		
总计	535.91	794.20	794.20		

(1) 基本支出 466.0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501.22 万元减少 35.16 万元，下降 7.01%。主要变动情况：2023 年支出抚恤金与年度考核奖，2024 年无抚恤金与年度考核奖支出，人员经费相关支出减少。

(2) 项目支出 246.7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110.45 万元增加 136.34 万元，增长 123.4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 2024 年为经济普查正式普查阶段，普查专项经费支出较多，二是 2023 年下半年一套表统计员补助需跨年支付，导致 2024 年一套统计员补助支出较大。

3. “三公”经费情况

根据 2024 年部门整体决算报表《机构运行信息表 F03》，区统计局 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 1.56 万元，决算数 1.56 万元，具体见表 1-7。

表 1-7 “三公”经费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决算数（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3.00	1.56
一、因公出国（境）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28	1.28
（一）公务用车购置费		
（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8	1.28
三、公务接待费	0.28	0.28
（1）国内接待费	0.28	0.28
其中：外事接待费		
（2）国（境）外接待费		

区统计局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3.00 万元的 52.00%，比上年决算数 1.54 万元增加 0.02 万元，增长 1.3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2.00 万元的 64.00%，比上年决算数 1.44 万元减少 0.16 万元，下降 11.1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0 万元的 28.00%，比上年决算数 0.10 万元增加 0.18 万元，增长 180.00%。

二、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对各项指标进行分析，依据核定的绩效指标和评分标准，结合区统计局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现场核查评价结果，区统计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82.04 分（见表 2-1），评定等级为：良。

（一）部门整体支出总得分情况

2024 年区统计局部门整体支出三个一级指标总得分情况见表 2-1 所示，十一个二级指标得分统计见表 2-2。

表 2-1 部门整体支出一级指标总得分情况表

序号	分值名称	指标分值	得分情况	得分率（%）
1	预算编制情况	13.00	7.50	57.69%
2	预算执行情况	42.00	32.87	78.26%
3	资金使用效益	45.00	41.67	92.59%
合计		100.00	82.04	82.04%

表 2-2 部门整体支出二级指标得分情况表

序号	预算编制	指标分值	得分情况	得分率
1	预算编制	3.00	2.50	83.33%
2	目标设置	10.00	5.00	50.00%
3	资金管理	8.00	4.00	50.00%
4	信息公开	4.00	3.00	75.00%
5	项目管理	10.00	6.87	68.70%
6	采购管理	10.00	9.50	95.00%
7	资产管理	10.00	9.50	95.00%
8	运行成本	8.00	7.50	93.75%
9	效率性	1.00	1.00	100.00%
10	履职效能	30.00	27.21	90.69%
11	公平性	6.00	5.96	99.33%
合计		100.00	82.04	82.04%

（二）绩效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 2024 年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区统计局 2024 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及 2024 年度工作总结，区统计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 7 个具体绩效目标、7 项重点工作任务，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完成情况见表 2-3, 7 项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见表 2-4。

表 2-3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目标内容	预期目标值	实现值	完成情况
1	统计年鉴印刷数	300 本	350 本	已完成
2	组织相关专业培训次数	10 次	组织相关专业培训 18 场	已完成
3	统计执法检查企业数	20 家	对 18 家纳统企业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	未完成
4	统计月报印刷数	1000 本	1100 本	已完成
5	对全区行政区域进行普查区域划分及绘图覆盖率 (%)	100% (129 个普查区、269 个普查小区、8916 个建筑物)	100% (129 个普查区、269 个普查小区、8916 个建筑物)	已完成
6	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积极影响	提供 50 篇统计分析材料供政府决策使用	提供 54 篇统计分析材料供政府决策使用	已完成
7	群众满意度	≥98%	96.19%	未完成

表 2-4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表

序号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重点工作任务来源	主要实施内容	预期绩效目标	实际值	是否完成
1	一套表企业统计员补助	2024 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	根据《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七届(2015)5号》和《梅江区统计工作调研座谈会会议纪要》要求，对全区纳入一套表平台上报数据的企业每家每月发放 100 元补助。据区统计局各专	纳入一套表统计的企业是全区各行业的重点企业，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提高企业统计员工作积	2024 年纳入一套表平台上报数据的企业共 410 家，对全区纳入一套表平台上报数据的企业每家每月发放 100 元补助。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提高企业统计员工	已完成

序号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重点工作任务来源	主要实施内容	预期绩效目标	实际值	是否完成
			业人员预测，2024年纳入一套表平台上报数据的企业共410家。按照上级部门纳统要求，企业数动态调整，预计全年需补助经费492000元。	积极性，进一步从源头上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可靠。	作积极性，进一步从源头上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可靠。	
2	统计四大工程	2024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	根据《关于在全省开展统计“四大工程”建设的通知》要求，统计“四大工程”（基本单位名录库、企业一套表制度、数据采集处理软件系统和联网直报系统建设工作）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互联网安全维护每月需网络专线费4200元。全年需工作经费50400元。	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提高全区统计基层基础，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和政府统计公信力。	统计“四大工程”（基本单位名录库、企业一套表制度、数据采集处理软件系统和联网直报系统建设工作）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互联网安全维护每月网络专线费4200元，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提高全区统计基层基础，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和政府统计公信力。	已完成
3	统计印刷	2024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	根据《统计部门周期性普查和大型调查经费开支规定》和《中共梅州市委办公室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要求，统计月报和年鉴系统收录我区经济、社会各方面的统计数据，是全面反映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资料性刊物，可以直观地反映全区经济发展的全貌，方便横向、纵向的对比，为各级党委政府、社会各界制定未来发展策略提供依据，同时，能够进一步提高统计知识和统计数据的知晓度。根据区统计局各专业人员预测，2024年，统计月报、年鉴印刷共需经费20000元。	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提高统计知识和统计数据的知晓度，是各级党委政府、社会各界决策的重要材料。	统计月报和年鉴系统收录我区经济、社会各方面的统计数据，是全面反映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资料性刊物，可以直观地反映全区经济发展的全貌，方便横、纵向的对比，为各级党委政府、社会各界制定未来发展策略提供依据，同时，能够进一步提高统计知识和统计数据的知晓度。	已完成

序号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重点工作任务来源	主要实施内容	预期绩效目标	实际值	是否完成
4	统计抽样调查	2024 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	根据《统计部门周期性普查和大型调查经费开支规定》《关于下拨 2018 年下半年企业统计员和辅助调查员调查补助经费的通知》和《关于下拨 2021 年度限额以下贸易业抽样调查补助经费的通知》要求，对抽样调查企业每家每季度发放补贴 50 元、限额以下贸易业调查员每户每季度发放补贴 80 元、规模以下工业样本村调查户每户每季度发放补贴 100 元、工业价格调查企业每家每月发放补贴 40 元。经区统计局各专业人员梳理，2024 年区统计局日常开展的统计抽样调查工作已达 7 项，全年需工作经费 50400 元。	统计各项抽样调查是统计部门经常性工作任务之一，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了解各行业发展现状。	对抽样调查企业每家每季度发放补贴 50 元、限额以下贸易业调查员每户每季度发放补贴 80 元、规模以下工业样本村调查户每户每季度发放补贴 100 元、工业价格调查企业每家每月发放补贴 40 元。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了解各行业发展现状。	已完成
5	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	2024 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的通知》《关于明确住户调查相关补贴发放标准的函》和《关于印发〈梅州住户调查电子记账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电子记账户每户每月发放记账补贴 130 元，纸质记账户每户每月发放记账补贴 100 元，辅助调查员每人每月发放工作补贴 400 元，春节、中秋慰问品每份 150 元。2024 年每月均有电子记账户 79 户、纸质记账户 11 户、辅助调查员 9 人。春节、中秋慰问品各需 108 份，全年需工作经费 216000 元。	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了解全区城乡居民生活现状，调查结果能够直接反映我区社会经济发展成果。	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电子记账户每户每月发放记账补贴 130 元，纸质记账户每户每月发放记账补贴 100 元，辅助调查员每人每月发放工作补贴 400 元，春节、中秋慰问品每份 150 元。2024 年每月均有电子记账户 79 户、纸质记账户 11 户、辅助调查员 9 人。春节、中秋慰问品各需 108 份。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了解全区城乡居民生活现状，调查结果能够直接反映我区社会经济发展成果。	已完成

序号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重点工作任务来源	主要实施内容	预期绩效目标	实际值	是否完成
6	劳动力调查	2024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	根据《关于做好近期劳动力调查扩样工作的通知》要求，劳动力调查员每人每月发放补贴500元，调查户每人每月发放补贴30元。2024年每月均有调查员4人，调查户64户，全年需工作经费47040元。	通过项目实施，及时、准确反映城乡劳动力资源、就业和失业人口的总量、结构和分布情况。	劳动力调查员每人每月发放补贴500元，调查户每人每月发放补贴30元。2024年每月均有调查员4人，调查户64户，通过项目实施，及时、准确反映城乡劳动力资源、就业和失业人口的总量、结构和分布情况。	已完成
7	梅江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正式普查登记	2024年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2024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	按照上级统计部门关于梅江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相关工作部署，将于2023年12月31日完成清查工作。从2024年1月1日起，正式进入普查阶段，开展普查宣传、资料印刷、“两员”培训等工作。经测算，普查阶段共需经费1360410元。	完成普查员入户登记、比对复查和事后质量抽查工作。	区经普办分三阶段扎实推进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一是2024年1月底前，推进个体户抽样调查登记、行政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和会计记账公司负责的单位普查登记工作；二是春节后至2024年4月底，全面完成单位和个体户普查登记工作；三是2024年4月至7月，认真按要求开展“五经普”数据质量审核修改验收工作。全区普查登记对象共计16566个，当前，全区个体户抽样登记（2626户）、一套表企业（331家）、非一套表单位（非一套表企业法人、行政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性组织，13609家）普查数据上报已全部完成，上报率达100%。	已完成

（三）预算完成情况

1. 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2024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梅区财综字

〔2024〕2号〕及区统计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Z01表），区统计局2024年批复年初预算数总计535.91万元，2024年全年预算数合计794.2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605.99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88.21万元。2024年全年预算收入合计794.20万元，比年初批复预算数535.91万元增加258.90万元，预算收入完成率为148.20%，主要为省、市级项目资金未列入年初部门预算。

区统计局2024年本年收入合计605.9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600.13万元增加5.86万元，增长0.98%。

2. 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2024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梅区财综字〔2024〕2号）及区统计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Z01表），区统计局2024年批复年初预算数总计535.91万元，2024年全年决算数合计794.20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712.85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81.35万元。2024年全年决算支出合计794.20万元，比年初批复预算数535.91万元增加258.90万元，预算支出执行率为148.20%，主要为项目资金增加。

区统计局2024年本年支出合计712.8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611.67万元增加101.18万元，增长16.54%，主要变动情况为项目资金较2023年增加了136.34万元，导致2024年决算支出增幅较大。

三、指标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目标设置两个方面考核区统计局部门整体支出的预算编制情况。指标分值 13 分，评价得分 7.5 分，得分率为 57.69%。预算编制情况指标得分见表 3-1 所示。

表 3-1 预算编制情况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1.50	1.00	66.67%
		预算编制规范性	1.50	1.50	100.00%
		小计	3.00	2.50	83.33%
	目标设置	整体绩效目标合理性	5.00	3.00	60.00%
		整体绩效指标明确性	5.00	2.00	40.00%
		小计	10.00	5.00	50.00%
合计			13.00	7.50	57.69%

1. 预算编制

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合理性和预算编制规范性两个方面考核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编制情况。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5 分，得分率为 83.33%。

(1) 预算编制合理性。该项指标考核部门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指标分值 1.5 分。

经评价核查，区统计局在预算编制、分配基本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用途之间分配。但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不合理，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区统计局

2024 年度年初批复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19.00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数为 246.79 万元，相差 227.79 万元，扣 0.5 分，该项指标得 1 分，得分率为 66.67%。

(2) 预算编制规范性。该项指标考核部门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区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指标分值 1.5 分。

经评价核查，区统计局预算编制基本符合区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符合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该项指标得 1.5 分，得分率为 100.00%。

2. 目标设置

该指标主要从整体绩效目标合理性、整体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方面考核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设置情况。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50.00%。

(1)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整体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指标分值 5 分。

经评价核查，区统计局整体绩效目标基本符合客观实际，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区统计局“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及相应绩效指标，但形成相应的绩效指标的可量化不足，扣 0.5 分；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匹配度不够高，扣 0.5 分；部门申报的项目可行性和充

分论证方面未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扣 1 分，该项指标得 3 分，得分率为 60.00%。

（2）绩效指标明确性。该项指标反映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指标分值 5 分。

区统计局按照要求编制了 2024 年 7 个项目绩效指标和 2024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但评价发现存在如下不足：一是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数量指标不够全面，如未设置时效指标、经济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及可持续发展指标等指标，扣 1 分；二是绩效指标设置的指标值不够清晰、可衡量不足，未结合单位实际设置绩效指标，如重点工作任务“一套表企业统计员补助”“梅江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正式普查登记项目”未设置相应的指标，扣 1 分；三是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可量化的目标值不够齐全、完整，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未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扣 1 分，该项指标得 2 分，得分率为 40.00%。

（二）预算执行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信息公开、项目管理、采购管理和资产管理五个方面考核区统计局部门整体支出的预算执行情况。指标分值 42 分，评价得分 32.87 分，得分率为 78.26%。预算执行情况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3-2 所示。

表 3-2 预算执行情况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	资金管理	结转结余率	3.00	2.00	66.67%
		财务合规性	5.00	2.00	40.00%
		小计	8.00	4.00	50.00%
	信息公开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00	2.00	100.00%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0	1.00	50.00%
		小计	4.00	3.00	75.00%
	项目管理	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4.00	2.37	59.25%
		项目实施程序	2.00	1.50	75.00%
		项目监管	4.00	3.00	75.00%
		小计	10.00	6.87	68.70%
	采购管理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4.00	4.00	100.00%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00	0.50	50.00%
		采购活动合规性	1.00	1.00	100.00%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2.00	2.00	100.00%
		合同备案时效性	1.00	1.00	100.00%
		采购政策效能	1.00	1.00	100.00%
		小计	10.00	9.50	95.00%
	资产管理	资产配置合规性	2.00	2.00	100.00%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00	1.00	100.00%
		资产盘点情况	2.00	2.00	100.00%
		数据质量	2.00	2.00	100.00%
资产管理合规性		2.00	1.50	75.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00	100.00%	
小计		10.00	9.50	95.00%	
合计			42.00	32.87	78.26%

1. 资金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结转结余率、财务合规性两个方面考核区统计局部门整体支出的资金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50.00%。

(1) 结转结余率。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指标分值 3 分。

经评价核查，按照区统计局 2024 年部门决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Z01 表》，该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 1,882,045.61 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 5,770,630.46 元、其他收入决算数 289,318.50 元、年末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813,484.34 元。结转结余率=年末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决算数）×100%=813,484.34/（1,882,045.61+5,770,630.46+289,318.50）×100%=10.24%，10%<结转结余率≤20%的，扣 1 分，该项指标得 2 分，得分率 66.67%。

(2) 财务合规性。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指标分值 5 分。

经评价核查，区统计局印发了《梅州市梅江区统计局规章制度汇编》，主要包括主要职责、管理制度、业务制度、党建党风廉政制度、统计执法检查 监督管理制度。后续修订有《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预算绩效管理辦法》《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基本符合国家财

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各项资金支出经过逐级审批或集体决策，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2024年区统计局未接受相关审计、财会监督等，但经现场核查发现存在部分财务管理方面不够规范情况，一是零余额账户向实有资金账户转款不符合规定，如2024年7月24号凭证，零余额账户收到城乡一体化经费（第三季度）61,110.00元；同月36号凭证，零余额付转入基本户（归垫城乡一体化、四大工程及一套表企业统计员补助经费）88,110.00元。二是普遍存向基本户转账无审批手续，如2024年5月22号凭证，零余额付：转入基本户（归垫正式普查登记阶段经费）504,000.00元，无审批手续。三是凭证附件不齐，存在部分小额采购项目无验收手续等，如2024年1月59号凭证，银付五经普资料印刷费33,750.00元，无验收、签领手续；四是未使用规范票据情况，如2024年1月65号凭证，银付工业、能源培训师资费500.00元，无发票，扣3分，该项指标得2分，得分率40.00%。

2. 信息公开

该指标主要从预决算公开合规性、绩效信息公开情况两个方面考核区统计局部门整体支出的信息公开情况。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为75.00%。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指标分值2分。

经评价核查，区统计局预决算公开较为全面，大部分内容上能满足预决算公开的有关要求，具体包括：一是在门户网站公开，并永久保留。二是预决算公开内容包括9张报表与情况说明，符

合预决算公开有关要求。三是预决算公开的内容大部分较为细化，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公开到项级科目、按经济分类公开到款级科目，“三公”经费支出及“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按规定的细化程度公开，且能说明增减变化原因。该项指标得2分，得分率100.00%。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该项指标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指标分值2分。

经评价核查，区统计局本次整体绩效自评资料(含项目自评报告)按要求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进行公开，但未见2024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随部门预算在规定时间内公开，扣1分，该项指标得1分，得分率为50.00%。

3. 项目管理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项目实施程序、项目监管三个方面考核区统计局部门整体支出的项目管理情况。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6.87分，得分率为68.70%。

(1) 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指标分值4分。

经评价核查，根据单位提供9个项目资金单位绩效自评材料，项目评分表中效率性及效果性设置有相应的指标名称及个性化指标值内容，2024年度各自评项目资金额度占部门所有项目资金额度的比重= $1,498,760.00/2,467,908.97=60.73\%$ ，各项目资金得分进行加权平均得分2.37分，扣1.63分，该项指标得2.37分，得分率为59.25%。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指标得分情况如表3-3所

示。

表 3-3 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指标得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自评分数	各项目资金得分进行加权平均得分
1	城乡一体化经费	167,130.00	100.00	0.27
2	城乡一体化 (32040 元)	32,040.00	100.00	0.05
3	统计抽样调查经费	8,890.00	90.22	0.01
4	统计印刷费	20,000.00	100	0.03
5	统计四大工程经费	35,100.00	100	0.06
6	一套表企业统计员补助	277,200.00	100	0.45
7	一套表企业统计员补助经费 (18.69 万元)	186,900.00	98.95	0.30
8	一套表企业统计员补助经费 (26.75 万元)	267,500.00	95.46	0.41
9	梅江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正 式普查登记阶段经费	504,000.00	95.24	0.78
合计		1,498,760.00		2.37

(2) 项目实施程序。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指标分值 2 分。

经评价核查,区统计局按照相关实施方案、项目管理办法等制度推进各项目实施,项目实施程序比较规范,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但存在部分采购项目验收手续,扣 0.5 分,该项指标得 1.5 分,得分率为 75.00%。

(3) 项目监管。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所有专项资金与专项经费分配给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4 分。

经评价核查，区统计局建立项目业务相关管理制度，通过汇报、现场核查等方式，对专项资金、其他事业发展支出和专项经费等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等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保障项目实施进度。但对部分所实施项目监管不到位情况，未及时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未能提供佐证材料为以后对该项目继续安排预算资金提出优化实施建议，扣1分，该指标得3分，得分率为75.00%。

4. 采购管理

该指标主要考核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采购内控制度建设、采购活动合规性、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合同备案时效性和采购政策效能六个方面的内容。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9.5分，得分率为95.00%。

(1)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该项指标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指标分值4分。

经评价核查，区统计局2024年采购项目无需采购意向公开。该指标得4分，得分率为100.00%。

(2)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指标分值1分。

经评价核查，区统计局制定了《梅州市梅江区统计局政府采购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未报财政部门备案，扣0.5分，该指标得0.5分，得分率为50.00%。

(3) 采购活动合规性。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指标分值1分。

经评价核查，区统计局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活动比较规范，无采购投诉处理情况，该指标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00%。

(4)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该项指标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指标分值 2 分。

经评价核查，根据 2024 年梅江区政府采购情况表统计，区统计局 2024 年度政府采购金额共计 108,310.00 元，合同签订及时率 = 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 / 总项目数 = 108,310.00 / 108,310.00 = 100.00%，现场抽查部分采购合同资料，未发现合同签订不及时情况，该指标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5) 合同备案时效性。该项指标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指标分值 1 分。

经评价核查，根据 2024 年梅江区政府采购情况表统计，区统计局 2024 年度合同备案均按规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该指标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00%。

(6) 采购政策效能。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指标分值 1 分。

经评价核查，根据 2024 年梅江区政府采购情况表统计，区统计局 2024 年度政府采购金额为 108,310.00 元，通过天眼查显示各供应商均为小微企业， $A = \text{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 \text{全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 100\% = 108,310.00 / 108,310.00 * 100\% = 100\%$ ， $B = \text{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 \text{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 100\% = 108,310.00 / 108,310.00 * 100\% = 100\%$ ，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00%。

5. 资产管理

该指标主要考核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资产盘点情况、数据质量、资产管理合规性和固定资产利用率六个方面的内容。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5 分，得分率为 95.00%。

(1) 资产配置合规性。该项指标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是否超过规定标准。指标分值 2 分。

经评价核查，区统计局办公室面积符合相关标准，国有资产年报数据比较完整、准确。根据区统计局 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显示实际使用办公室用房 253.91 平方米（其中下属事业单位梅江区统计普查中心办公用房面积 124.89 平方米），人均（按编制人数 23 人计算）11.04 平方米，目前单位的办公用房为区政府无偿提供使用。该项指标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该项指标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指标分值 1 分。

经评价核查，区统计局 2024 年无资产处置收益和租金收入。该项指标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00%。

(3) 资产盘点情况。该项指标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指标分值 2 分。

经评价核查，区统计局 2024 年按要求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该项指标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4) 数据质量。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

资产年报数据质量。指标分值 2 分。

经评价核查，根据《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显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对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资产实体相符，该指标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5) 资产管理合规性。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指标分值 2 分。

经评价核查，区统计局制订了《梅江区统计局国有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但存在资产管理不够规范情况，一是固定资产明细账记录不够完整，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中，部分固定资产无规格型号，如资产卡片编号 111061001-2101905-000001 至 04 的空调 4 台，无规格型号，部分固定资产名称不规范，未按资产具体名称列示，如资产卡片编号 111061001-20121234 名称为“会议室桌椅”1 批 15,994.00 元，资产卡片编号 111061001-903000-000003 名称为“办公桌椅”1 批 7,780.00 元。扣 0.5 分，该项指标得 1.5 分，得分率 75.00%。

(6) 固定资产利用率。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指标分值 1 分。

经评价核查，根据《2024 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区统计局及下属单位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779,161.04 元、在用原值 1,779,161.04 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固定资产利用率>90%，该项指标得 1 分，得分率 100.00%。

（三）预算使用效益

该指标主要从运行成本、效率性、履职效能和公平性四个方面考核区统计局部门整体支出的预算使用效益情况，指标分值 45 分，评价得分 41.67 分，得分率为 92.59%。资金使用效益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3-4 所示。

表 3-4 预算使用效益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使用效益	运行成本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3.00	2.50	83.33%	
		公用经费控制率	2.50	2.50	100.00%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50	2.50	100.00%	
		小计	8.00	7.50	93.75%	
	效率性	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00%	
	履职效能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5.00	14.21	94.7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5.00	13.00	86.67%	
		小计	30.00	27.21	90.69%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00	3.00	100.0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00	2.96	98.67%	
		小计	6.00	5.96	99.33%	
	合计			45.00	41.67	92.59%

1. 运行成本

该指标主要考核经济成本控制情况、公用经费控制率和“三公”经费控制情况三个方面的内容。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7.5 分，得分率为 93.75%。

(1)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该指标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指标分值 3 分。

经评价核查，区统计局制订了《梅州市梅江区统计局财务管理制度》，对运转类（含车辆使用、会议、住宿、接待等费用）支出制订了相关的支出标准。2024 年度批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金额为 20.00 万元，决算金额为 17.95 万元，各项运转类支出成本控制比较合理，但存在办公费决算金额 3.15 万元较年初批复预算金额 3.00 万元超出 0.15 万元情况，扣 0.25 分。2024 年运转类中的办公费、水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4 项支出合计 5.10 万元（具体详见表 3-5），暂不考虑水、电、油等费用单价上涨的因素，其中办公费增长率 164.93%、电费减少率 3.6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率 10.99%，其中办公费增长幅度大于 5%，扣 0.25 分，该指标得 2.50 分，得分率 75.00%。

表 3-5 办公费、水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明细表

序号	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增长额	增长率
1	办公费	31,454.01	11,872.67	19,581.34	164.93%
2	水费	0.00	0.00	0.00	0.00%
3	电费	6,713.00	6,965.00	-252.00	-3.62%
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808.00	14,390.00	-1,582.00	-10.99%
合计		50,975.01	33,227.67	17,747.34	53.41%

(2) 公用经费控制率。该指标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指标分值 2.5 分。

经评价核查，区统计局 2024 年度部门批复预算金额为 20.00 万元、决算金额为 17.95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17.95-20.00)/20.00=-10.25%，控制率≤0，该项指标得 2.5 分，得分率为 100.00%。

(3)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指标分值 5 分。

经评价核查，区统计局 2024 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1.56 万元，年初预算安排数 3.00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该项指标得 2.5 分，得分率为 100.00%。

2. 效率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重点工作完成率的内容。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00%。

重点工作完成率。该项指标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指标分值 1 分。

经评价核查，区统计局根据梅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25 年第 2 期）督查通报及区统计局 2024 年度工作总结等资料，区统计局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共 7 项，全部工作任务均已达到预期目标（具体完成情况详见表 2-4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表），该项指标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00%。

3. 履职效能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两个方面的内容。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7.21 分，得分率为 90.69%。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该项指标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15 分。

经评价核查，根据区统计局 2024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不够全面，未设置时效指标，未能全面反映区统计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的完成情况。评价专家组根据现场核查、工作总结、各实施项目资料等佐证材料，结合单位实际情况梳理部门整体绩效产出指标各项目具体指标及指标值进行评价，各项指标明细详见表 3-6，扣 0.79 分，该项指标得 14.21 分，得分率为 94.73%。

表 3-6 部门整体绩效产出指标评分表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价说明（得分依据或扣分事由）
统计年鉴印刷数	1	考察统计年鉴印刷数量完成情况。	完成率 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为 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完成率 100-150%的，得满分；完成率高于 150%的，得一半分。	1	2024 年，区统计局统计年鉴印刷数完成率=（实际完成数/任务数）×100%=350/300*100%=116.67%。
组织相关专业培训次数	1	考察组织相关专业培训次数完成情况。	完成率 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为 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完成率 100-150%的，得满分；完成率高于 150%的，得一半分。	0.5	2024 年，区统计局组织相关专业培训次数 18 场，组织相关专业培训次数完成率=（实际完成数/任务数）×100%=18/10*100%=180%，完成率高于 150%扣 0.5 分。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价说明（得分依据或扣分事由）
统计执法检查企业数	1	考察统计执法检查企业数是否按照计划完成。	完成率 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为 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完成率 100%~150%的，得满分；完成率高于 150%的，得一半分。	0.9	2024 年，区统计局对 18 家纳统企业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完成率=(实际完成数/任务数)×100%=18/20*100%=90%，扣 0.1 分。
统计月报印刷数	1	考察统计月报印刷数是否按照计划完成。	完成率 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为 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完成率 100-150%的，得满分；完成率高于 150%的，得一半分。	1	2024 年，区统计局统计月报印刷数 1100 本，完成率=(实际完成数/任务数)×100%=1100/1000*100%=110%。
提供统计分析材料供政府决策使用	1	考察提供统计分析材料供政府决策使用是否按照计划完成。	完成率 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为 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完成率 100-150%的，得满分；完成率高于 150%的，得一半分。	1	2024 年，区统计局提供统计分析材料供政府决策使用数 56 份，完成率=(实际完成数/任务数)×100%=56/50*100%=112%。
一套表企业补助数量	1	考察一套表企业补助企业数量是否按照计划完成。	完成率 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为 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完成率 100-150%的，得满分；完成率高于 150%的，得一半分。	0.81	2024 年，区统计局一套表企业补助数量，完成率=(实际完成数/任务数)×100%=331/410*100%=80.73%，扣 0.19 分。
五经普登记上报率(%)	1.5	反映五经普登记上报情况	完成率 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为 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完成率 100-150%的，得满分；完成率高于 150%的，得一半分。	1.5	2024 年，全区普查登记对象共计 16566 个，当前，全区个体户抽样登记(2626 户)、一套表企业(331 家)、非一套表单位(非一套表企业法人、行政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性组织，13609 家)普查数据上报率达 100%。
各专业报表上报率(%)	1.5	考察各专业报表上报情况。	完成率 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为 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完成率 100-150%的，得满分；完成率高于 150%的，得一半分。	1.5	2024 年，农林牧渔业、工业、能源、固定资产投资、批发和零售业、服务业、劳动工资等领域的统计报表，上报率 100.00%。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价说明（得分依据或扣分事由）
对全区行政区域进行普查区域划分及绘图覆盖率（%）	1.5	考察对全区行政区域进行普查区域划分及绘图覆盖率（%）情况。	完成率 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为 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完成率 100-150%的，得满分；完成率高于 150%的，得一半分。	1.5	2024 年，对全区行政区域 129 个普查区、269 个普查小区、8916 个建筑物进行普查区域划分及绘图覆盖率 100.00%。
五经普查登记上报及时性	1.5	考察行政审批按时办结情况。	完成及时，得满分；不及时，不得分。	1.5	2024 年，全区普查登记对象共计 16566 个，当前，全区个体户抽样登记（2626 户）、一套表企业（331 家）、非一套表单位（非一套表企业法人、行政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性组织，13609 家）普查数据已按时全部完成。
各专业报表上报及时性	1.5	考察各专业报表上报是否及时完成。	各项任务均及时完成，得满分；有 1 项任务未及时完成，扣 0.5 分，扣完为止。	1.5	2024 年，农林牧渔业、工业、能源、固定资产投资、批发和零售业、服务业、劳动工资等领域的统计报表均及时上报。
各项补助发放及时性	1.5	考察各项补助发放是否及时完成。	各项补助均及时完成，得满分；有 1 项任务未及时完成，扣 0.5 分，扣完为止。	1.5	2024 年，对全区纳入一套表平台上报数据的企业每家每月发放 100 元补助、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电子记账户每户每月发放记账补贴 130 元，纸质记账户每户每月发放记账补贴 100 元，辅助调查员每人每月发放工作补贴 400 元等均及时发放。
合计	15			14.21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该项指标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15 分。

经评价核查，根据区统计局 2024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效果指标“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积极影响”指标值为提供 50

篇统计分析材料供政府决策使用；“群众满意度”指标值为 98%，社会效益指标不够全面，且未编制可持续影响指标，未能全面反映区统计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的完成情况。评价专家组根据现场核查、工作总结、各实施项目资料等佐证材料，结合单位实际情况梳理部门整体绩效效益指标各项目具体指标及指标值进行评价，各项指标明评分详见表 3-7，扣 2 分，该项指标得 13 分，得分率为 86.67%。

表 3-7 部门整体绩效效益指标评分表

序号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价说明（得分依据或扣分事由）
1	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积极影响	1.5	考察统计分析材料供政府决策使用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积极影响	上升，得满分；未上升，不得分。	1.5	2024 年，编制《统计月报》11 期，撰写统计各类分析 56 篇，《梅江区经济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梅江统计年鉴》《两会经济指标参阅材料》等统计相关资料，以鲜活的数据、直观的图表、详实的分析等多形式展现，对全区社会经济发展动态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积极影响。
2	提高统计部门综合管理服务水平，发挥统计助手作用	1.5	考察各统计数据是否提高统计部门综合管理服务水平，发挥统计助手作用	上升，得满分；未上升，不得分。	1.5	扎实推进全省“7 个一”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区统计局及 7 个镇（街）均获授省先进单位表彰，率先全市完成镇级先进单位大满贯，提前一年完成创建任务。
3	为区委区政府及委办局相关决策提供参考的水平	1.5	考察做好各项经济指标，为区委区政府及委办局相关决策提供参考的水平	提供参考的水平，得满分；未提供参考的水平，不得分。	1.5	为统计局提供各项经济指标每月初步分析、反馈分析、预测分析等材料撰稿报送，前瞻性、针对性提出对策建议，为区委区政府决策当好参谋助手。

4	统计法制宣传覆盖率	1.5	考察统计法制宣传活动覆盖的对象占应覆盖对象的比例	达到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通过区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等形式先后3次开展《领导干部干预统计工作记录报告制度》《广东省统计条例》、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统计法律法规学习，加强统计法治宣传，无具体量化指标，扣0.5分。
5	事后质量抽查数据相对误差率（%）	1.5	反映主要经济普查相对误差的设计目标控制在5%以内	误差率控制在5%以内，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区统计局2024年7月代表全市高质量通过省“事后质量”检查，获上级高度肯定，推荐三角镇胡新庭荣膺全省“最美普查员”表彰。无具体量化指标，未能反映误差率的实际情况，扣0.5分。
6	统计数据采纳率	1.5	反映经济普查统计数据采纳率95%	采纳率95%以上，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5	根据区统计局提供资料，经济普查统计数据采纳率100%。
7	持续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和统计社会公信力及影响力	3	考察持续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和统计社会公信力及影响力情况	持续提高得满分；未上升，不得分。	2	区统计局深化统计协调联动机制作用，密切与经开区、发改、科工商、住建、农业农村等主要经济口部门和重点企业、项目主管单位协调指导，及时对接服务镇（街）、部门调度决策，每季度召开统计工作专班会议，聚焦每季度主要经济指标动态实际和全年目标完成提出纳统关注建议，第一时间协调解决基层、部门统计工作需要协调事项，持续推进高质量纳统。无具体量化指标，未能反映是否持续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和统计社会公信力及影响力的实际情况，酌情扣1分。
8	持续开展统计业务培训，加强统计人员队伍建设	3	考察持续开展统计业务培训，加强统计人员队伍建设情况	持续加强得满分；未上升，不得分。	3	区统计局2024年召开7场次面向镇（街）统计人员专业培训，穿插讲解“四上”入库知识，局领导带头在全区“四上”业务培训会、区委党校中青班讲授统计相关业务培训。
合计		15			13	

4. 公平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和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两个方面的内容。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96 分，得分率为 99.33%。

(1)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经评价核查，区统计局制定了梅州市梅江区统计局信访工作制度，根据区统计局提供资料显示 2024 年度无信访件，该项指标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00%。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该项指标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指标分值 3 分。

2024 年区统计局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见表 3-8。

表 3-8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情况统计表

序号	问卷调查对象	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份）	回收满意度调查问卷（份）	调查满意度	建议或意见
1	项目单位	21	21	97.55%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66	666	98.63%	
合计		687	687	98.59%	

通过对项目单位、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反映，2024 年项目单位、公众和服务对象对区统计局履职效果满意，687 人参与调查，满意度 98.59%；普遍对区统计局工作比较满意，同时提出意见：工作不够细致，服务意识有待加强；也提出建议：一是适当简化审批手续，减少材料重复填报，二是统计报表能再比较简单明了去填写，三是继续开展统计知识培训，加大对企业

统计员的培训指导。扣 0.04 分，该项指标得 2.96 分，得分率为 98.67%。

四、主要绩效

（一）高站位推进党建党廉工作。2024 年共组织召开党组会 18 场次、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12 次、支委会 12 次、支部大会 6 次；组织开展 6 场次中心组学习、13 场次“三会一课”、1 期读书班、1 次警示教育会、1 场书记党课、观看警示教育片 6 部等。深化结对共建，聚焦“百千万工程”、绿美梅江建设、创文创卫等中心工作，加强日常共建联系，主动对接申渡村、梅龙社区开展 20 场次以垃圾分类、“百千万”洁净日、铁皮瓦整治、创文、全民反诈、植树等为主题的志愿活动。

（二）高质量完成“五经普”阶段工作任务。在百岁山停车场、月梅圆盘、报社宣传栏、梅江融媒矩阵等加大宣传引导，以多轮次全覆盖培训 800 多名“两员”等方式，完成 16500 多户普查对象正式普查登记及一套表企业等普查对象数据核实等工作，上报率 100%，7 月代表全市高质量通过省“事后质量”检查，获上级高度肯定，推荐三角镇胡新庭荣膺全省“最美普查员”表彰。

（三）高效能助力服务中心决策。对 18 家纳统企业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抓实数据质量统计监督；坚持“每月三次汇报”机制，认真做好各项经济指标每月初步分析、反馈分析、预测分析等材料撰稿报送，前瞻性、针对性提出对策建议，为区委区政府决策当好参谋助手；紧跟各级需要，及时编制《统计月报》11 期，撰写统计各类分析 56 篇，《梅江区经济社会发

展统计公报》《梅江统计年鉴》《两会经济指标参阅材料》等统计相关资料，以鲜活的数据、直观的图表、详实的分析等多形式展现全区社会经济发展动态，其中《梅江区关于县域人口流动研究的情况报告》《关于梅江区国庆期间消费运行情况的综合汇报》专题分析获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批示。

（四）联动服务推进“四上”入库培育。召开7场次面向镇（街）统计人员专业培训，穿插讲解“四上”入库知识，局领导带头在全区“四上”业务培训会、区委党校中青班讲授统计相关业务培训；全力落实“镇街吹哨、部门报到”机制，第一时间对申请入库的企业和项目进行上门服务、现场指导、严格把关，截至2025年1月20日，共指导2024年度新入库77家“四上”企业和70个投资项目，并同步做好网报纳统指导，梳理汇总28家存在下规下限风险企业及时向镇（街道）反馈，做好“促上防下”调度。

（五）高要求持续夯筑统计基层基础。8月组织开展镇村基层数据“回头看”审核、指导完善统计台账，全面提升基层统计质量，顺利通过省、市多次执法检查、专项检查，得到上级部门高度肯定；通过区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等形式先后3次开展《领导干部干预统计工作记录报告制度》《广东省统计条例》、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统计法律法规学习，加强统计法治宣传，进一步筑牢各级领导干部统计法治观念。

五、存在问题

区统计局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取得较好成效，但在某些

方面仍然存在一些问题需要引起注意，并加以改进。

（一）部门预、决算编制口径不一致

区统计局 2024 年年度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未结合实际编制预算。根据《关于批复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梅区财综字(2024)2 号)批复区统计局 2024 年年初预算数总计 535.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6.91 万元，项目支出 19.00 万元；区统计局 2024 年部门决算报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Z01 表），2024 年全年决算数总计 712.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6.06 万元，项目支出 246.79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数 246.79 万元较年初批复预算数 19.00 万元相差 227.79 万元，主要为省级转移支付的项目资金及区级项目资金列入政府统筹，单位需用到资金时按规定经区政府批准后使用未列入年初部门预算。

（二）部门编报的绩效目标不够全面，绩效指标设置有待提升

区统计局绩效目标未结合部门职能及实际情况，设置指标值，指标设置的个数偏少，绩效指标明确性不够，无法与产出指标对应，较难全面反映部门年度整体工作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指标值不够清晰、细化、量化，不能体现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具体情况如下：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数量指标不够全面。未设置时效指标、经济指标、可持续发展指标等指标。

2. 绩效指标设置的指标值不够清晰、可衡量不足，未结合单位实际设置绩效指标。如重点工作任务“一套表企业统计员补助”

“梅江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正式普查登记项目”未设置相应的绩效指标及指标值。

（三）财务管理不够规范

1. 零余额账户向实有资金账户转款不符合规定。如 2024 年 7 月 24 号凭证，零余额账户收到城乡一体化经费（第三季度）61,110.00 元；同月 36 号凭证，零余额付转入基本户（归垫城乡一体化、四大工程及一套表企业统计员补助经费）88,110.00 元。

2. 审批手续不齐全，普遍存在向基本户转账无审批手续。如 2024 年 5 月 22 号凭证，零余额付转入基本户（归垫正式普查登记阶段经费）504,000.00 元，无审批手续。

3. 凭证附件不齐，存在部分小额采购项目无验收手续等。如 2024 年 1 月 59 号凭证，银付五经普资料印刷费 33,750.00 元，无验收、签领手续；

4. 未使用规范票据情况。如 2024 年 1 月 65 号凭证，银付工业、能源培训师资费 500.00 元，无发票。

（四）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情况

固定资产明细账记录不够完整。根据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中，部分固定资产无规格型号，如资产卡片编号 111061001-2101905-000001 至 04 的空调 4 台，无规格型号，部分固定资产名称不规范，未按资产具体名称列示，如资产卡片编号 111061001-20121234 名称为“会议室桌椅”1 批 15,994.00 元，资产卡片编号 111061001-903000-000003 名称为“办公桌椅”

1 批 7,780.00 元。

(五) 项目日常监管不够到位

区统计局对项目监管机制和流程不够规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缺乏统一的监管标准,不同部门和个人往往对监管职责理解不一致,未及时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未能提供佐证为以后对该项目继续安排预算资金提出优化实施建议。

(六) 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欠佳

1. 存在绩效自评数据不一致。如“一套表企业统计员补助(26.75 万元)”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填列实际分配下达 26.75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25.98 万元,根据查阅财务凭证资料及决算报表,该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 16.63 万元。

2.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不同项目的设置指标大都相同,未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相应的绩效指标。如城乡一体化经费、统计抽样调查经费、统计四大工程经费的数量指标均为统计系统使用率、固定资产使用率、资金到位及时率,未设置质量指标及可持续发展指标,难以评价项目产出和效益情况。

六、相关建议

(一) 加强编制部门预算科学性,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的准确度

进行预算编制时,应充分考虑本部门工作职责、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的要求、年度部门工作计划,充分预测和估计可能出现的因素,结合单位实际需求编制部门预算,对本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科学的编制,做实、做细、做准预算编制,提升预算编

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编制预算、决算报告时的口径应一致，确保数据的一致性和可比性。

（二）优化绩效目标设置工作，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1. 完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确保部门的预算规模、工作规划和绩效目标三者有效衔接。建议区统计局首先对本部门职责、长期工作规划、本年度工作计划进行列举、分析，对共性的工作进行汇总，归并。在形成清单后，考虑往年工作成果情况、其他地区情况以及统计行业标准等因素设置对应的绩效目标，最后将绩效目标应用到指导部门实现规划目标上。

2. 规范设置绩效指标，提升绩效指标针对性。一是建议部门在申报绩效时，对应费用支出和工作开展情况，确保绩效指标可一一对应、覆盖主要的工作内容，提升绩效指标设置的全面性。二是对应具体工作要求，明确绩效指标考核维度及目标值。建议区统计局在确定考核指标后，参考政策规划、上级要求、本年度工作计划、历史数据等资料，尤其需要充分考虑工作量的增长情况和参考往年突发的工作量，设置最贴近当年的预期绩效指标值，并确保预算明细中的单价、数量与相应的产出成本、产出数量数值一致，从而实现绩效指标对项目产出和效益的有效考核。

根据单位实际选取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供参考，具体指标见表4-1：

表 4-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参考指标表

绩效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	数量指标	组织相关专业培训次数	>xx 次

标	标		统计执法检查企业数	>xx 家	
			统计月报印刷数	≥xx 份	
			一套表企业补助数量	>xx 家	
			统计调查项目	>xx 个	
			提供统计分析材料供政府决策使用	≥xx 份	
		质量指标	各专业报表上报率 (%)	≥xx%	
			普查数据准确率	≥xx%	
			各行业统计覆盖率 (%)	≥xx%	
		时效指标	各专业报表上报及时性	及时	
			各项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金额	≤xx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公用支出控制率	≥xx%
			社会效益指标	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积极影响	持续上升
				提高统计部门综合管理服务水平	持续提高
			可持续发展指标	事后质量抽查数据相对误差率 (%)	≤xx%
	统计数据采纳率			≥xx%	
	持续开展统计业务培训, 加强统计人员队伍建设			持续加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三) 加强对会计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 提高会计核算真实性、准确性、规范性

单位负责人和财务人员要高度重视会计核算工作的规范性、准确性, 不断加强对《政府会计制度》和《政府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的学习力度、理解深度和掌握程度, 提高会计核算准确性及规范性。应严格按相关规定向实有资金账户转款, 向实有资金账户转款时应有审批手续; 对于实物资产采购项目应办理验收手续; 对于费用列支, 应取得合法票据入账。

(四) 加强资产管理, 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加强固定资产专项管理人员培训和意识教育,增强对固定资产管理的意识和责任感。对于资产录入系统时,应按一物一卡录入系统,避免未按实物资产名称、规格型号或录入 1 批的情况,并提醒相关人员合理使用和保护固定资产,定期向相关领导汇报有关资产的情况。

(五) 建立明确的监管机制和实施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和监管的准确性

建立明确的监管机制和流程,明确各个部门和个人的监管职责和要求,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实施有效的监管,规范项目的实施程序,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实施有效的监管,规范项目的运作确保监管人员能够按照规定的步骤和程序进行监管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和监管的准确性。

(六) 加强绩效监控,完善自评机制

1. 加强绩效运行“双监控”,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建议区统计局相关人员按季度对预算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施“双监控”,针对绩效运行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等问题,及时分析原因,完善项目管理,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予以及时纠正,促进支出进度和绩效目标如期完成。

2. 完善自评组织机制,提高自评工作质量。建议项目单位建立双人核查机制,确保自评材料各项数据的准确性,避免自评材料校核、审查程序流于形式。

七、绩效评价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 绩效评价报告只能用于评价报告载明的评价目的;

(二)绩效评价报告只能由评价报告载明的评价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未征得委托方、相关政府部门或出具绩效评价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绩效评价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绩效评价程序受限造成的评价报告的使用限制。

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说明

附件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信息指标评分表

附件 3：专家签名表

广东大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广东·河源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12 月 9 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说明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目的旨在通过购买社会服务独立、客观、公正地核查进而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梅江区统计局财政支出结构合理性，对被评价部门的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效益三者之间的关系进行动态关联性分析，考察其部门预算与部门绩效之间的匹配度，并就其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地优化建议，以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

二、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以书面材料核查、访谈、座谈、问卷调查、选点抽查为基础，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比较法、抽样调查、专家评议、满意度调查等方法对部门的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效益等三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设置为 5 个等级，分别为：优（ ≥ 90 分）、良（ $80 \leq X < 90$ ）、中（ $70 \leq X < 80$ ）、低（ $60 \leq X < 70$ ）、差（ < 60 分）。

三、评价范围及依据

（一）评价对象

2024 年梅江区统计局部门整体支出。

（二）评价内容

对区统计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全过程开展评价，评价内容包括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效益三个方面，了解部门履行职责情况、绩效管理责任主体意识，以及制度建设、资金使用、产出、效益等执行结果，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提高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管理水平和提升政策实施效果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完善政策提供参考。

（三）评价依据

1.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市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粤财绩〔2020〕2号）；

2. 《中共梅州市梅江区委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梅区明电〔2020〕41号）；

3. 《关于印发〈梅州市梅江区区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梅区财绩字〔2022〕3号）；

4. 《梅江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区级财政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梅区财绩字〔2025〕2号）；

5. 梅州市梅江区统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6. 梅州市梅江区统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7. 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提交的绩效自评材料及相关佐证材料；

8. 其他相关资料。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的指标评价分为 3 个一级指标、11 个二级指标和 31 个三级指标，具体指标设置和评分标准见附件 2。

五、评价流程

（一）前期准备

根据区财政局印发《梅江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区级财政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梅区财绩字〔2025〕2 号），制定相应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对部门整体支出单位收集、整理、填报评价基础数据资料，以及做好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等提出具体要求。

（二）材料审核分析

评价专家组对部门整体支出单位提交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并对自评材料的有关内容进行审核，对填报材料的准确性、完整性及相应佐证材料的有效性进行审核，并将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审核意见记录清楚，为开展现场评价提供情况参考。

（三）现场核查评价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有关规定和绩效评价现场核查实际操作规程，现场评价工作采取选点抽样勘验的方法。根据部门整体支出单位自评情况及相关材料，现场评价时，评价专家组在相关部门整体支出单位了解收集情况和资料的同时，对部门整体支出单位进行现场核查：一是听取单位的介绍，核查及收集与部门整体支出有关的文件材料；二是实地采集、核对相关基础数据

资料；三是对部门整体支出单位工作人员等进行调研和满意度问卷调查。

（四）综合分析评价

现场查看完毕，评价专家组成员对采集的评价相关基础数据资料进行整理汇总，结合现场勘验核实等情况，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预算使用效益和满意度调查表及相关人员对部门整体支出建议等情况进行多角度的全面分析，并采用部门整体支出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分析等方法进行综合评价，形成初步评价意见。

（五）组织专家打分

评价专家组中的五位专家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打分，专家中有工程方面、评估方面及财务方面的专家，首先专家看部门整体支出材料、满意度调查问卷、现场照片等，其次察看现场人员对每个查看了的部门整体支出进行讲解，然后专家对每个指标进行打分，最后评价专家组成员统计专家对每个指标的打分情况，计算出平均值作为部门整体支出的最终得分。

（六）评价报告征求意见

第三方评价机构向区财政局提交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报告初稿并征求意见，根据区财政局反馈意见对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报告进行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征求业务主管部门意见。

（七）出具评价报告

根据专家打分及现场察看情况，评价专家组撰写初稿发送给各部门整体支出单位审阅，根据反馈意见对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报

告初稿进行修改，最终完成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报告并出具正式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提交区财政局。

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专家评价得分	评价说明（得分依据或扣分事由）
预算编制	13	预算编制	3	预算编制合理性	1.5	考核部门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的，得 0.5 分； 2.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的，得 0.5 分； 3.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 0.5 分。	1	区统计局在预算编制、分配基本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用途之间分配。但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不合理，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区统计局 2024 年度年初批复预算数项目支出为 19.00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数为 246.79 万元，相差 227.79 万元，扣 0.5 分，该项指标得 1 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专家评价得分	评价说明（得分依据或扣分事由）
				预算编制规范性	1.5	考核部门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区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 符合区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得 1.5 分； 2. 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本指标应对照 2023 年度的区级预算编制文件和部门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评定。区级部门预算编制文件是指由区财政局印发的区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和年度区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通知，以及其他与部门预算编制相关的文件和制度。	1.5	区统计局预算编制基本符合区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符合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该项指标得 1.5 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专家评价得分	评价说明（得分依据或扣分事由）
		目标设置	10	整体绩效目标合理性	5	<p>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整体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p>	<p>1.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1分；</p> <p>2.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p> <p>3. 总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1分；</p> <p>4. 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1分；</p> <p>5. 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得1分。</p> <p>对上述5项标准，未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以上需提供整个部门的资料，未完整提供的酌情扣分。</p>	3	<p>区统计局整体绩效目标基本符合客观实际，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区统计局“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及相应绩效指标，但形成相应的绩效指标的可量化不足，扣0.5分；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匹配度不够高，扣0.5分；部门申报的项目可行性和充分论证方面未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扣1分，该项指标得3分。</p>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专家评价得分	评价说明（得分依据或扣分事由）
				整体绩效指标明确性	5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1分； 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1分； 完全无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 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2	区统计局按照要求编制了2024年7个项目绩效指标和2024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但评价发现存在如下不足：一是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数量指标不够全面，如未设置时效指标、经济指标、可持续发展指标等指标，扣1分；二是绩效指标设置的指标值不够清晰、可衡量不足，未结合单位实际设置绩效指标，如重点工作任务“一套表企业统计员补助”“梅江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正式普查登记项目”未设置相应的指标，扣1分；三是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可量化的目标值不够齐全、完整，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未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扣1分，该项指标得2分。
预算执行	42	资金管理	8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年末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上级补助收入决算数+事业收入决算数+经营收入决算数+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决算数）×100%。 1. 结转结余率≤10%的，得3分； 2. 10%<结转结余率≤20%的，得2分； 3. 20%<结转结余率≤30%的，得1分 4. 结转结余率>30%的，得0分。	2	经评价核查，按照区统计局2024年部门决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201表》，该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1,882,045.61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5,770,630.46元、其他收入决算数289,318.5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决算数813,484.34元。结转结余率=年末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决算数）×100%=813,484.34/（1,882,045.61+5,770,630.46+289,318.50）×100%=10.24%，10%<结转结余率≤20%的，扣1分，该项指标得2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专家评价得分	评价说明（得分依据或扣分事由）
				财务管理合规性	5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p>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p> <p>1、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审计提出的下达期限、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p> <p>2、如未接受相关审计、财会监督等，部门需结合以下四点如实对部门整体财务管理合规性自查打分并提供相关报告：①是否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②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支出依据是否合理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③结余资金是否按财政部门规定处理；④资金支出相符性，支出内容是否与立项计划内容相符等。</p>	2	2024年区统计局未接受相关审计、财会监督等，但经现场核查发现存在部分财务管理方面不够规范情况，一是零余额账户向实有资金账户转账不符合规定，如2024年7月24号凭证，零余额账户收到城乡一体化经费（第三季度）61,110.00元；同月36号凭证，零余额付转入基本户（归垫城乡一体化、四大工程及一套表企业统计员补助经费）88,110.00元。二是普遍存向基本户转账无审批手续，如2024年5月22号凭证，零余额付：转入基本户（归垫正式普查登记阶段经费）504,000.00元，无审批手续。三是凭证附件不齐，存部分小额采购项目无验收手续等，如2024年1月59号凭证，银付：五经普资料印刷费33,750.00元，无验收、签领手续；四是未使用规范票据情况，如2024年1月65号凭证银付：工业、能源培训师资费500.00元，无发票，扣3分，该项指标得2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专家评价得分	评价说明（得分依据或扣分事由）
		信息公开	4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 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 0 分。	2	区统计局预决算公开较为全面，大部分内容上能满足预决算公开的有关要求，具体包括：一是在门户网站公开，并永久保留。二是预决算公开内容包括 9 张报表与情况说明，符合预决算公开有关要求。三是预决算公开的内容大部分较为细化，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公开到项级科目、按经济分类公开到款级科目，“三公”经费支出及“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按规定的细化程度公开，且能说明增减变化原因，该项指标得 2 分。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 1 分； 2. 本次整体绩效自评资料（含项目自评报告）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 1 分；	1	区统计局本次整体绩效自评资料（含项目自评报告）按要求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进行公开，但未见 2024 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随部门预算在规定时间内公开，该项指标扣 1 分，得 1 分。
		项目管理	10	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4	反映部门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1. 先计算各项目资金得分=各项目资金单位绩效自评分数×本指标分值÷100。 2. 再计算本指标综合得分=按照部门当年度各项目资金额度占部门所有项目资金额度的比重，对各项目资金得分进行加权平均。 3. 对项目评分表中效率性及效果性未设置有相应的指标名称及个性化指标值内容，评分依据空白的，酌情扣分。	2.37	根据单位提供 9 个项目资金单位绩效自评材料，项目评分表中效率性及效果性设置有相应的指标名称及个性化指标值内容，2024 年度各自评项目资金额度占部门所有项目资金额度的比重 =1,498,760.00/2,467,908.97=60.73%，各项目资金得分进行加权平均得分 2.37 分，扣 1.63 分，该项指标得 2.37 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专家评价得分	评价说明（得分依据或扣分事由）
				项目实施程序	2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p>1. 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得1分；</p> <p>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评价时发现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p>	1.5	区统计局按照相关实施方案、项目管理办法等制度推进各项目实施，项目实施程序比较规范，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但存在部分采购项目验收手续，扣0.5分，该项指标得1.5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专家评价得分	评价说明（得分依据或扣分事由）
				项目监管	4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所有专项资金与专项经费分配给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情况。	<p>按规定对部门所有项目支出的管理使用以及项目实施开展有效的监管，具体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建立项目业务相关管理制度的，得1分； 2. 通过汇报、现场核查等方式，对专项资金、其他事业发展支出和专项经费等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保障项目实施进度的，得1分； 3. 通过自行组织或委托服务等各种方式，结合资金和项目检查结果，及时对各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情况并责成项目单位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得1分； 4. 通过审计、报告等方式落实检查或监控发现问题整改到位的，得1分； <p>上述情况需提供检查、监督通知文件、委托服务合同、检查或监督工作汇报或总结、整改报告等证明材料，若发现1项工作未实施的，扣1分；若每项工作无相关证明材料支撑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3	区统计局建立项目业务相关管理制度，通过汇报、现场核查等方式，对专项资金、其他事业发展支出和专项经费等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保障项目实施进度。但对部分所实施项目监管不到位情况，未及时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未能提供佐证材料为以后对该项目继续安排预算资金提出优化实施建议，扣1分，该指标得3分。
		采购管理	10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2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区统计局2024年无采购意向公开的采购项目。该指标得2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专家评价得分	评价说明（得分依据或扣分事由）
					2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40 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区统计局 2024 年无采购意向公开的采购项目。该指标得 2 分。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 1 分，少 1 项扣 0.5 分。	0.5	区统计局制定了《梅州市梅江区统计局政府采购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未报财政部门备案，扣 0.5 分，该指标得 0.5 分。
				采购活动合规性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 1 例扣 1 分，扣完为止。	1	区统计局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活动比较规范，无采购投诉处理情况，该指标得分 1 分。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2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 2 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 1 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 0.5 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2	根据 2024 年梅江区政府采购情况表统计，区统计局 2024 年度政府采购金额共计 108,310.00 元，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108,310.00/108,310.00=100.00%，现场抽查部分采购合同资料，未发现合同签订不及时情况，该指标得分 2 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专家评价得分	评价说明（得分依据或扣分事由）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根据2024年梅江区政府采购情况表统计，区统计局2024年度合同备案均按规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该指标得分1分。
				采购政策效能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A=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全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100%;B=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若A≥40%且B≥70%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根据2024年梅江区政府采购情况表统计，区统计局2024年度政府采购金额为108,310.00元，通过天眼查显示各供应商均为小微企业，A=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全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100%=108,310.00/108,310.00*100%=100%，B=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100%=108,310.00/108,310.00*100%=100%，得1分。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区统计局办公室面积符合相关标准，国有资产年报数据比较完整、准确。根据区统计局2024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显示实际使用办公室用房253.91平方米，人均（按编制人数23人计算）11.04平方米，该项指标得2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专家评价得分	评价说明（得分依据或扣分事由）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1	区统计局2024年无资产处置收益和租金收入，该指标得1分。
				资产盘点情况	2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2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2	区统计局2024年按要求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该指标得2分。
				数据质量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对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2024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显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对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资产实体相符，该指标得2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专家评价得分	评价说明（得分依据或扣分事由）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程；如无，扣0.5分。 2. 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0.5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0.5分。 4.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1.5	区统计局制订了《梅江区统计局国有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但存在资产管理不够规范情况，一是固定资产明细账记录不够完整，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中，部分固定资产无规格型号，如资产卡片编号111061001-2101905-000001至04的空调4台，无规格型号，部分固定资产名称不规范，未按资产具体名称列示，如资产卡片编号111061001-20121234名称为“会议室桌椅”1批15,994.00元，资产卡片编号111061001-903000-000003名称为“办公桌椅”1批7,780.00元。该项指标扣0.5分，得1.5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 $\geq 90\%$ 的，得1分； 2. $90\% >$ 比率 $\geq 75\%$ 的，得0.8分； 3. $75\% >$ 比率 $\geq 60\%$ 的，得0.6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	1	根据《2024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区统计局及下属单位固定资产原值合计1,779,161.04元、在用原值1,779,161.04元，固定资产利用率100%。固定资产利用率 $> 90\%$ ，该项指标得1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专家评价得分	评价说明（得分依据或扣分事由）
预算使用效益	45	运行成本	8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3	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1. 单位建立有完善的内部财务管理机制，且对运转类（含车辆使用、会议、住宿、接待等费用）支出有完备的控制标准的得1分。 2. 单位各项运转类支出成本控制合理，没有发生超标准支出以及不同支出相互挤占现象的得1分。 3. 运转类中的办公费、水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4项支出与上年同一支出类别对比累计增长幅度小于5%的得0.5分，小于3%的得1分。考虑到水、电、油等费用单价上涨的因素，计算时可以用量计算。	2.5	区统计局制定了《梅州市梅江区统计局财务管理制度》，对运转类（含车辆使用、会议、住宿、接待等费用）支出制定了相关的支出标准。2024年度批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金额为20.00万元，决算金额为17.95万元，各项运转类支出成本控制比较合理，但存在办公费决算金额3.15万元较年初批复预算金额3.00万元超出0.15万元情况，扣0.25分。2024年运转类中的办公费、水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4项支出合计5.10万元（具体详见表3-5），暂不考虑水、电、油等费用单价上涨的因素，其中办公费增长率164.93%、电费减少率3.6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率10.99%，其中办公费增长幅度大于5%，扣0.25分，该指标得2.5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	2.5	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0，得满分；控制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2.5	区统计局2024年度部门批复预算金额为20.00万元、决算金额为17.95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17.95-20.00)/20.00=-10.25%，控制率≤0，该项指标得2.5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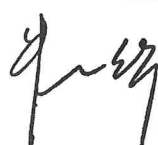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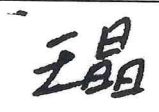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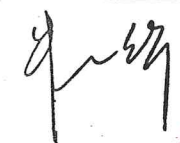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专家评价得分	评价说明（得分依据或扣分事由）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5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5	区统计局 2024 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1.56 万元，年初预算安排数 3.00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该项指标得 2.5 分。
		效率性	1	重点工作完成率	1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上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100%，本指标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1 注：重点工作完成率可以参考区府督查室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1	区统计局根据梅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25 年第 2 期）督查通报，区统计局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共 7 项，全部工作任务均已达到预期目标（具体情况详见表 2-4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表），该项指标得 1 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专家评价得分	评价说明（得分依据或扣分事由）
		履职效能	3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5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p>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 60% 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 60%-100% 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 100-150% 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 150% 的，得一半分。</p> <p>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p> <p>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不得分。</p>	14.21	根据区统计局 2024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一是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不够全面，未设置时效指标，未能全面反映区统计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的完成情况。评价专家组根据现场核查、工作总结、各实施项目资料等佐证材料，结合单位实际情况梳理部门整体绩效产出指标各项目具体指标及指标值进行评价，各项指标明细详见表 3-6，扣 0.59 分，该项指标得 14.21 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专家评价得分	评价说明（得分依据或扣分事由）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5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 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 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 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 150%的，得一半分。 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效益指标得分合计÷效益指标个数。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不得分。 	13	根据区统计局 2024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效果指标“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积极影响”指标值为提供 50 篇统计分析材料供政府决策使用；“群众满意度”指标值为 98%，社会效益指标不够全面，且未编制可持续影响指标，未能全面反映区统计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的完成情况。评价专家组根据现场核查、工作总结、各实施项目资料等佐证材料，结合单位实际情况梳理部门整体绩效效益指标各项目具体指标及指标值进行评价，各项指标明评分详见表 3-7，扣 2 分，该项指标得 13 分。
		公平性	6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 1 分；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 1 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 1 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3	区统计局制定了梅州市梅江区统计局信访工作制度，根据区统计局提供资料显示 2024 年度无信访件，该项指标得 3 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专家评价得分	评价说明（得分依据或扣分事由）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2.96	通过对项目单位、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反映，2024年项目单位、公众和服务对象对区统计局履职效果满意，687人参与调查，满意度98.59%；普遍对区统计局工作比较满意，同时提出意见：工作不够细致，服务意识有待加强；也提出建议：一是适当简化审批手续，减少材料重复填报，二是统计报表能再比较简单明了去填写，三是继续开展统计知识培训，加大对企业统计员的培训指导。扣0.04分，该项指标得2.96分。
合计	100		100		100			82.04	

专家签名表

序号	姓名	职称/职务	签名
1	朱仁华	注册会计师、税务师、高级经济师、资产评估师、注册房地产评估师、土地估价师、注册监理工程师、咨询工程师	
2	王晶	注册会计师	
3	曾伟僚	注册监理工程师、二级注册建造师（机电）、中级工程师（建筑工程管理）	
4	林永彩	中级会计师	
5	梁运萍	税务师、中级会计师	
主评人（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02684406123B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大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叁佰万元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09年01月0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仁华

主要经营场所

河源市东城中片区黄沙大道东边、纬十二路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面广晟中源广场华怡苑5栋2306-1号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08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广东大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名称：

朱仁华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河源市区东城中片区黄沙大道东
边、纬十二路南面广晟中源广场华
怡苑5栋2306-1号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160007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会[2009]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9年01月04日

证书序号：0018516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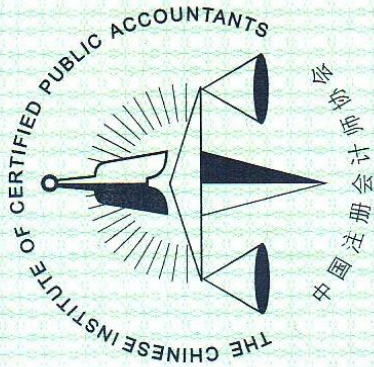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五年
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朱仁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1973-10-15

出生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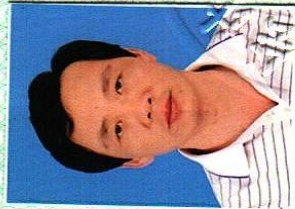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东大川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32919731015007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6110003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2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3月换发



朱仁华 361100030003



姓	王晶
Full name	王晶
性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6-02-05
Date of birth	1986-02-05
工作单位	广东天川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30181198602053943
Identity card No.	13018119860205394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4160007001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5 年 09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